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攀人社发〔2026〕66号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26—2027年“一村六员 一主播”农业实用人才培养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攀枝花市2026—2027年“一村六员一主播”农业实用
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



攀枝花市商务局



攀枝花市文化旅游和旅游局



2026年5月11日

攀枝花市 2026－2027 年“一村六员一主播” 农业实用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农办、省委组织部《关于加强“一村六员一主播”农业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试行）》（川农领办〔2024〕2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的《“一村六员一主播”农业实用人才培养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川人社函〔2025〕624号）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第二批农业实用人才培养计划表〉的通知》（川人社函〔2026〕23号）等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拟组织实施2026－2027年“一村六员一主播”农业实用人才培养项目，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省级下达的培训计划，2026年全市开展培训35人，分别为：农业技术指导员22人、农业机械指导员13人。2027年根据省级下达计划安排。

二、培训内容

（一）开展农业技术指导员培训。组织农业技术指导员开展相关实用技能等培训，重点培训农艺农技实用技能及农业技术服务能力，确保农业技术指导员熟练掌握国家农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积极参与新品种、新技术的试验示范、推广指导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活动，进一步增强其指导农户科学种植、解

决农业生产难题的能力，以及协调联系相关农业技术服务部门、促进农业技术资源共享的能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开展农业机械指导员培训。组织农业机械指导员开展农机驾驶操作、维修、保养等实用技术培训，重点培训农机技术、农机检修、农机保养、信息对接、安全宣传等内容，参与相关服务实践，提高指导农户和协调联系相关职能部门的能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开展返乡创业指导员培训。组织返乡创业指导员开展创业能力提升培训，重点培训创业指导能力，熟练掌握返乡创业政策，参与指导或示范引领当地人员返乡创业发展，提高指导农户和协调联系相关部门解决创业经营难题的能力。（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开展农旅融合指导员培训。组织农旅融合指导员开展文旅专业知识及技能培训，重点培训农文旅融合相关产业的行业政策、规范标准、经营管理、项目合作等内容，参与示范引领农文旅融合发展的相关服务实践，提高指导农户或协调联系相关职能部门的能力。（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

（五）开展乡村建设指导员培训。组织乡村建设指导员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重点培训乡村规划、建设及宅基地使用等领域知识技能，提升为本村提供建设规划、农房功能、质量安全、风貌打造、宅基地使用、农业园区及设施农业建设等指导服务的水平，提高指导农户或协调联系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协助村“两委”开展相关工作的能力。（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开展农村电商指导员（农村电商主播）培训。组织农村电商指导员开展农村电商培训，重点培训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线上购销、农村电商从业培训、电商发展指导、市场信息对接等内容，参与相关服务实践，提高指导农户和协调联系相关职能部门的能力。组织农村电商主播人才开展电商直播培训，重点培训产品设计、视频拍摄、文案策划、品牌推广、直播运营等内容，参与相关服务实践。（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三、培训对象

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遴选认定的“一村六员一主播”农业实用人才。

四、组织程序

（一）培训资金分配。上级财政资金下达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做好“一村六员一主播”农业实用人才培训项目资金分配工作。

（二）培训需求摸底。项目牵头单位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结合行业、地域等特点，以及参训学员的专业水平、工作经历、综合能力等因素，依托本系统或专业机构，充分进行培训需求摸底，切实掌握参训学员的实际需求，为制定有针对性、操作性、实效性的培训方案奠定基础。每年4月底前完成。

（三）做好供需对接。项目牵头单位结合行业实际、学员培训需求等，于4月底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供本次农业实用人才培训承训机构所需条件，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后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统一集中采购有关农业实用人才培训承

训机构提供培训服务，项目总金额未达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按规定采取公开遴选方式确定程序机构。每年 5 月上旬启动采购或遴选程序。

（四）制定培训方案。项目牵头单位指导承训机构，根据行业规范和学员需求，做好课程设计、师资选取、教材选用等工作，牵头制定培训方案。每年 7 月底前完成。

1.课程可设置专业理论课程（含政策解读等公共课程）、技能实操课程和现场教学及素质拓展等，培训时间不少于 6 天（含报到返程），总学时不少于 40 学时（不含开班仪式、结业考核），每天不超过 8 学时，每学时不低于 45 分钟。原则上理论课程不超过总学时 50%，线上教学课程不超过总学时 10%。

2.技能实操和现场教学师资，应选取技艺技能高超，有相关基层实践经历，带动致富和服务基层能力强，具备较高的教育教学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人才。参加省级示范培训班的优秀学员，符合条件的可纳入师资。

3.教材选用应从正规发行渠道购买，暂无已公开发行教材可用的，项目牵头单位可会同承训机构、专业机构根据课程设计，自编活页教材、课程讲义、辅助教材、线上课程等教学资源。自编教学资源需经项目牵头单位审核备案方可用于培训开展。

（五）项目申报。项目牵头单位作为项目申报主体，将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1）并附培训实施方案〔包含学员信息（附件 2）、承训机构、课程师资安排（附件 3）、过程监管方式、结业考核方式、资金使用计划等〕，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立项。

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经办机构进行审核，可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审核通过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官网公示 5 天；经公示无异议，由项目牵头单位按照培训方案组织实施。每年 8 月底前完成。

重点审核五个方面：一是培训课程设计是否合理，课时安排是否符合不少于 40 个总学时，其中理论课程不超过 50%，线上课程不超过 10%；二是教材是否从正规发行渠道购买或由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编撰并审核备案。三是理论和专业课程师资是否具备相关教学资格，实操和现场教学师资是否具备相关理论教学 and 实践经验；四是组织管理、过程监管、考核评价方式是否合理，是否按规定要求配齐至少 1 名跟班人员和至少 1 名专职班主任；五是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六）项目实施及监管考核。培训项目经审核通过后，由项目牵头单位组织各自遴选认定的“一村六员一主播”农业实用人才参加培训，并督促承训机构严格按照培训方案组织实施。每个班次参训学员不超过 60 人，项目牵头单位至少选派 1 名工作人员跟班，承训机构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班主任。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

培训过程中项目牵头单位跟班工作人员要每天统计记录请假或缺席人员（见附件 4）。培训开班、结业考核和培训期间随机确定一个时间点（共 3 次），邀请培训经办机构会同跟班工作人员和班主任进行实地核实参训学员在训情况，如实填写培训现场监督记录表（见附件 5）。参训情况作为参训学员是否能参加

结业考核和领取交通补贴的依据。

培训课程完成后，在培训经办机构、项目牵头单位监管下，组织参训率超过 80 % 学员按实施方案提出的结业考核方式开展考核（参训率不足 80 % 的学员不允许参加结业考核），考核合格的发放培训合格证书。

（七）资金申报及拨付。学员取得证书后 1 个月内，由承训机构准备补贴申报材料报项目牵头单位审核后，报培训经办机构复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定并按程序公示后拨付至承训机构对公账户，其中学员交通补助费经核准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直接发放学员个人账户。培训经办机构要对项目质效进行验收，开展项目资料核查、学员满意度调查及电话回访等评估评价工作（见附件 6）。评估验收得分低于 60 分的，不予通过，不报销任何费用，并会同项目牵头单位全市通报，承训机构不允许再参与我市农业实用人才培训项目；评估验收得分为 60—80 分的，按评估验收得分转化百分比×应拨付总额进行支付；评估验收得分≥80 分的，足额支付。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五、补贴标准

（一）培训费标准。综合定额标准参照四川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三类培训执行，最高不超过 400 元 / 人·天（含住宿伙食、场地资料、培训期间交通、购买意外保险等费用），按结业时实际有效参训人数据实核定。

（二）师资费标准。授课教师讲课费、城市间交通费在综合定额标准外单独核算，其中，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

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具体标准如下：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及以下（含高级工、技师）每学时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含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每学时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含高技能领军人才或相同层次人才）每学时 1500 元；城市间交通费参照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线上培训课时不予核算师资费。

（三）学员交通补助标准。考勤率 100 % 且考核合格的参训人员，按照 300 元 / 人给予学员个人交通补贴。

六、工作要求

（一）组织领导。培训采取项目制方式组织实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项目的承训机构集中采购、立项审核、过程抽查、绩效评估、资金拨付，以及返乡创业指导员培训项目具体实施等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立项申报、组织实施、过程监管；市财政局配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做好资金筹集工作。

（二）培训管理。培训信息要录入就业 V3.0 系统（系统模块未开发之前，先手工审核，后续补录），各行业指导部门、培训经办机构要指导承训机构做好系统信息录入工作，确保申报内容、培训过程和佐证资料真实有效，培训档案纸质资料由培训经办机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电子资料永久保存。培训经办机构应协助开展现场监督、培训指导、绩效评估等工作。

（三）宣传推广。培训过程中，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积极宣传推广“一村六员一主播”培训政策、先进经验

和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不断提升全市农业实用人才培养工作质效。

附件：1.培训项目立项申报审核表

2.培训学员信息汇总表

3.培训课程设计明细表

4.培训现场监督记录表

5.培训参训学员考勤记录表

6.培训项目绩效评估表

7.培训项目补贴申报表

8.交通补贴发放明细表

附件 1

培训项目立项申报审核表

项目名称			
项目牵头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训机构		培训地点	
承训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培训起止时间		培训课时	
培训实施方案	附后（加盖骑缝章）		
承训机构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牵头单位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培训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格一式四份，由承训机构、项目牵头单位、培训经办机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保留一份。

附件 2

培训参训学员汇总表

项目牵头单位（盖章）：

承训机构（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培训项目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地址或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 3

培训课程设计明细表

培训类别	培训课程	具体内容	学时	授课老师	职称/技能等级	组织方式
专业理论（X学时）	XX 基础知识	如：职业道德基础知识				线上学习/线下集中授课
		如：职业安全与自我防护				
技能实操（X学时）						
现场教学及素质拓展（X学时）						

附件 4

培训参训学员考勤记录表

时间	应参训人数	实到人数	缺席人数	备注
X 月X 日上午				XX 事假XX 学时 /病假XX 学时
X 月X 日上午				

承训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

经办人：

项目牵头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审核人：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5

培训现场监督记录表

检查时间：

承训机构			
培训项目		培训地点	
授课教师		课程名称	
应到学员人数		实到学员人数	
承训机构	授课老师（签字）： 班主任（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牵头单位	跟班工作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培训经办机构 检查人员	检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培训项目绩效评估表

评估内容	指标要求	分值	评价方式和计分方式	得分
课程实施情况	授课内容、方式、师资与课时按培训方案执行。	20	评价内容：授课情况是否严格按照培训方案实施。 计分标准：好（17—20 分）：授课内容、方式、师资与课时均严格按方案执行。 较好（14—16 分）：整体吻合，仅在非核心环节有合理微调。 合格（10—13 分）：部分内容或方式有调整，但未影响培训主体目标。 不合格（<10 分）：存在擅自变更、严重偏离计划的情况。	
培训完成率	=100%	20	评价方式：参训人数是否达到项目培训计划数 计分方式：参训人数/培训计划数*20，最高不超过 20 分。	
培训合格率	≥80%	30	评价方式：根据结业考核取证情况据实评价 计分方式：取得合格证人数/参训人数*30。	
学员满意度	≥90%	30	评价方式：结业仪式上，由项目主管部门和经办机构组织参训学员填写培训满意度评价表，回收统计确定满意率 计分方式：满意以上人数/调查人数*30。	
评估结果得分				
评估意见	评估人员：_____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7

培训补贴资金申报表

培训项目名称				
承训机构				
培训时间		培训课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计划任务数		参训人数		
合格人数		合格率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承训机构承诺	本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严格按照培训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和实施培训，严格执行培训相关规定，培训过程及申报培训补贴未弄虚作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应拨付补贴费用	项目	金额	合计	拨付方式
	培训补贴			拨付承训机构
	师资费用			
	学员交通补贴			学员个人账户
	总计	元（大写 ）		
项目牵头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培训经办机构意见	经绩效评估，培训补贴、师资费用应按 % 拨付机构，共计 元；共 名学员符合申请交通补贴，共计 元，拨付学员个人账户。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培训交通补贴发放明细表

承训机构（章）：培训班名称：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至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交通补贴金额 （元）	开户行	银行卡号	备注

承训机构负责人（签字）：经办人：联系电话：

项目牵头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审核人：填报日期：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5 月 11 日印发